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SHUN VINEGAR-INDUSTRY CO., LTD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股票代码：600305

江苏 镇江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现场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现场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明确如下：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过会议工作人员的许可。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14:30

会议召开地点：镇江康华汇利喜来登酒店（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北府路 88 号）

会议召集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杭祝鸿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会议议程：

-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四、宣布现场会议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并介绍到会人员。
- 五、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 六、大会正式开始，对下列议案进行说明：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发言、询问。
- 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表决。
- 九、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 十、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并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 十一、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主持人宣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5）。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确定/取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9、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更改、替换同行业企业样本；



10、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 授权董事会签署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